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收购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  
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100127号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广州医药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州医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收购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广州医药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100127号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广州医药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未得到恰当反映的风险的评估。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利润预测数至相关协议和交易报告书、核对实际盈利数至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复核差异计算的准确性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广州医药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洁



梁曦



2021年3月18日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收购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收购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本专项说明”、“差异情况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及实施情况

根据本公司、联合美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美华”）及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包括：（1）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联合美华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医药 30%的股权；（2）本公司向联合美华授出一项售股权，联合美华可选择在行权期内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广州医药剩余 20%股权。

### （一）标的公司 30%股权转让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本公司现金购买联合美华所持的广州医药 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9,410.00 万元，以美元支付，汇率为付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中间价。

###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广州医药依法就本次交易 30%股权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广州医药变更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广州医药完成了股份制改造，并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股东，增资扩股交易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自此，本公司和联合美华分别持有广州医药 72.74%和 18.18%的股权。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及本说明日，联合美华尚未行使所持广州医药剩余18.18%股权的售股权。

## 二、广州医药2020年度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公告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所涉及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说明（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3-0085号）》（以下简称“《评估说明》”），资产评估机构以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公司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其评估报告中预测了标的公司（即广州医药）2020年预计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67,465.4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0,599.12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在交易各方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对方未做业绩承诺。

## 三、广州医药2020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	56,926.40	67,465.49	10,529.09	84.38%
净利润	41,307.56	50,599.12	9,291.56	81.64%

差异情况说明中所列的广州医药2020年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实际数摘自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的广州医药2020年度财务报表；差异情况说明中所列广州医药2020年度的利润预测数摘自《评估说明》。

## 四、结论

本公司认为，广州医药2020年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56,926.40万元，完成率84.38%；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1,307.56万元，完成率81.64%。广州医药未达到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中的2020年度盈利预测值，主要原因是：（1）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医疗机构实地就诊人次减少，医疗机构向广州医药的药品采购相应减少，对总体营业收入的影响是增长率相比预测减缓。（2）2020年持续受“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政策、药品降价等因素的影响，广州医药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比盈利预测减少人民币18.74亿元，毛利

率比盈利预测下降 0.18 个百分点，以上因素直接影响到广州医药利润总额比盈利预测减少。（3）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应收账款的总额增加，信用减值拨备对比盈利预测增加。上述的新冠疫情影响及医改政策在 2017 年进行盈利预测时并不能预计其影响。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